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9/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37/10-11(01)、CB(2)1506/10-11(01)、CB(2)330/10-11(01)及CB(3)28/10-11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的擬議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條例草案的英文本。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將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並會將任何重要事項告知法案委員會。

秘書

4. 主席要求秘書擬備一覽表，開列委員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12及17條有關律政司司長的編輯及修正權力的措辭提出的關注重事項，供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應主席的要求，秘書於2011年4月21日向主席提交上述一覽表。主席於2011年4月26日致函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2、17、26、27條及相關條文提出多項建議，當中主要涵蓋律政司司長的編輯及修正權力和廢除香港法例活頁版的事宜。主席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13日發出的覆函分別隨立法會CB(2)1660/10-11(01)及CB(2)1766/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視乎審議工作的進度，該次會議或會延長至下午6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2日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10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逐項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部及第2部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537/10-11(01)號文件]	
000811 - 0020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條例草案第1條 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即由於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條的擬議修正案將涉及條例草案不同部分／條文的不同生效日期安排，故應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所有其他條文後，才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002024 - 0030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2至3條 劉江華議員詢問，鑑於條例草案第2(2)條關乎在資料庫所發布條例的編訂版本加入"時間"元素，而非關乎釋義，該條文應否由條例草案第2條的釋義所涵蓋。他建議條例草案第2(2)條應視為獨立條文處理。 主席認為，鑑於條例草案第2(2)條與第2(1)條所述"編訂版本"的定義有關，故可由該用詞的定義所涵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條例草案第2(2)條應否由第2條所涵蓋，取決於其釋義是否與其他條文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涵蓋與釋義有關的事項。第2(2)條的"條例於.....日期的版本"此詞組亦有在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中的部分其他條文出現，例如擬議修訂的條例草案第5(3)、10B及10C條。</p>	
003100 - 01183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p>	<p>條例草案第4條</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2)(c)條述明資料庫可載有律政司司長認為對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劉江華議員詢問"有用"一詞的定義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納入資料庫的內容諮詢持份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資料庫可載列能夠方便使用者使用及瞭解香港法律的參考材料，例如法律詞彙和國際條約及雙邊協議的文本等。政府當局會在資料庫項目的不同階段，就這方面諮詢公眾及持份者。</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2)(c)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而在資料庫加入過多參考材料可能會令資料庫的內容過於繁雜。他建議，資料庫可提供參考材料的超連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未必有足夠資源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在資料庫加入大量資料。由於超連結成本較低，而以超連結載入的參考材料無須政府當局更新，因此當局會按適當情況在資料庫載入超連結。</p> <p>主席關注到，鑑於資料庫主要載有香港法例，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加入"其他法例"此項建議可能會誤導使用者，令他們誤以為該等法例適用於香港。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他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所指為何，並建議刪去"其他法例"一詞。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法例"可包括不在香港制定的法例和《基本法》。</p> <p>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4(1)條涵蓋資料庫必須載列的內容，條例草案第4(2)條則涵蓋資料庫可載有而供使用者參考的內容。主席察悉，條例草案第4(1)(b)條明文述明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不包括《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所作的解釋及決定，該等文件不屬於全國性法律但對香港具有約束力。</p> <p>主席察悉，香港法例活頁版(下稱"活頁版")設有特定的部分，載列與香港有關的憲制文件，包括《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和決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該等文件是根據《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4)條加入活頁版內，該條述明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或單行本中加入他認為有用的註釋、索引及其他資料"。她建議，條例草案第4(2)(c)條應採用類似的字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律政司司長可於資料庫加入這類憲制文件。</p> <p>劉江華議員建議，《基本法》不應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視為資料庫的參考材料，而應是資料庫必須載列的必不可少的項目，因此應由條例草案第4(1)條所涵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條例草案第4(1)(b)條所述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被界定為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當中不包括《基本法》。政府當局贊同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將《基本法》明文納入條例草案第4(1)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請委員注意，不將《基本法》及其他與香港有關的憲制文件列為條例草案第4(1)條下資料庫內必不可少的內容的一部分，原因可能是根據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沒有權力核實有關文件，故該等文件應被視為參考材料。根據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只獲授權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而該等憲制文件並不是法例。鑑於資料庫的主要目的是載列在香港適用的法例，不論該等憲制文件的憲制地位為何，將其視為資料庫內的參考材料是可以理解的做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將在香港適用的憲制文件(例如《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歸類為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可能並不恰當。該等文件應適當地由條例草案第4條所涵蓋，以反映其地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4(1)及(2)條旨在授權律政司司長將若干內容納入資料庫內。在香港適用的憲制文件被視為資料庫內必不可少的內容還是參考材料，不會影響其重要性及憲制地位；及</p> <p>(b) 資料庫所載的內容將不會少於活頁版所載的內容。資料庫將不會顯示哪些是必不可少的內容(即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載於資料庫)，哪些並非必不可少的內容(即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載於資料庫)。</p> <p>劉江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立清晰理據，說明當局如何將必不可少和並非必不可少的內容分類，並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4(1)及4(2)條納入資料庫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贊同主席的建議，即考慮到"原版條例"的重要性，該等條例不應視為參考材料，而應視為必不可少的內容，必須納入資料庫內，故此應由條例草案第4(2)條移至第4(1)條。</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1)(a)條的"條例的編訂版本"將包括附屬法例。</p>	
011840 - 012051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5條</p> <p>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較為清晰，並釋除了委員的疑慮。主席支持資料庫發布的條例的編訂版本註有法律草擬專員指明的官方核證標記此項建議，因為這有助使用者取覽條例的真確文本。</p>	
012052 - 0123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條例草案第6條</p> <p>委員察悉，因應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條例草案第6條亦會作相應修正。</p>	
012335 - 013537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7條</p> <p>關於條例草案第7(1)條述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資料庫)發布或直接從(資料庫)列印的原版條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主席表示，鑑於資料庫尚未生效屬已知之事，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必要提出條例草案新增第7(2)條，以述明條例草案第7(1)條"只就於(資料庫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原版條例而適用"。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制定該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8 - 0139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條</p> <p>主席察悉，條例草案第8條關乎條例草案第4(2)(c)條所述"其他法例"的"推定為.....正確"的地位。鑑於該等法例不是在香港制定，她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條是否必要。政府當局沒有責任亦不能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第4(2)(c)條在資料庫發布的此類法例推定為正確。</p>	
013950 - 014105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9至10條</p> <p>委員對政府當局以新增的第2A部(即條例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取代條例草案第9條(即條例單行本的印行)並無異議。</p>	
014106 - 0145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條例草案第10A至10D條</p> <p>委員贊成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條例的經核證複製文本，以及發行載有條例的經核證電子文本的官方儲存器(例如DVD唯讀光碟)。</p> <p>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B及10C條為何只述明律政司司長"可"而非"須"安排發行條例的經核證印刷文本和官方儲存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0B及10C條為賦權條文，其草擬方式與海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官方電子法例資料庫的草擬方式一致。</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0B及10C條採用"可"字，旨在賦權律政司司長安排發行條例的官方印刷文本和儲存器，而非授予律政司司長不作如此安排的酌情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2 - 0201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p>條例草案第11至12條</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對條例草案第12條有關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提出任何修正案，以解決委員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該等權力的涵蓋範圍廣泛，以及行使該等權力可導致不確定因素和爭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擬議修正案，但樂意闡釋條例草案第12條的運作，以釋除委員的憂慮。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編輯修訂均屬輕微及技術修訂，不能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條例草案第13條亦向律政司司長施加法定責任，以編訂編輯修訂紀錄供公眾查閱，藉此加強律政司司長行使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編輯權力方面的透明度。</p> <p>關於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所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劉江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1(a)條所述的編配一個章號予某一條例，與條例草案第12(c)條所述重編條文的號碼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章號是編配予整項條例，已編配章號的條例不能重編號碼，而重編條文的號碼是關於某條例內各項條文的排序。</p> <p>對於條例草案第12(c)條賦權律政司司長重編條文的號碼，主席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對使用者造成混亂和不便，而且重編號碼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重編號碼的條文會加入註釋，方便使用者在重編條文號碼之前及之後參閱有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條例草案第12(k)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就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劉江華議員詢問將如何作出該等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修訂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2(k)條的"相應"一詞涵義甚廣，或會產生不確定因素。</p> <p>主席要求秘書擬備一覽表，開列委員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12及17條有關律政司司長的編輯及修正權力的措辭提出的關注事項，供政府當局考慮。</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020148 - 0202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22日